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官職等	六等（280薪點）
職稱	聘用研究助理
職系	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33-桃園市
有效期間	107/08/31~107/09/21
資格條件	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採購申訴、訴願及消費者保護等直接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核心法制業務。 2.辦理資訊服務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<a href="#">電子地圖</a>
聯絡E-Mail	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意者請詳填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照片及自傳），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、訓練證明文件影本，於107年9月21日前親送或寄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人事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）。 2.未於期限內（郵寄者，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憑）送達上列文件、資料未全或登載不完整者，視同未報名或資格不符，並不再通知補件；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聘用研究助理」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E-mail。 3.本案先以書面審查，並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（面談日期、地點另行以電話通知）及視業務需求辦理筆試。 4.應徵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，未獲選用者恕不再通知。 5.本計畫聘用期間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聘用期滿，本局得視工作表現、業務及預算籌編情形決定次年度是否續聘(新聘人員以6等280薪點敘薪)。 6.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增列備取人員，若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等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依限遞補之，備取保留時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7.聯絡人：03-3322101-5701蔣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